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6号华发国际中心16-18层
16-18th Floor, Huafa Midtown International Center, No.6 Huaihai Road, Jianghan
District, Wuhan / China
电话: 86-27-59516866
网址: <http://www.shlawyers.cn>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见证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公司已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简称“20武金02”）的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召集。海通证券于2023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变更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变更通知》载明了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等事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根据《会议变更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的方式进行。持有人应于表决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1 日）17:00 前，将表决票及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资格证明文件的盖章版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并在表决截止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将相关文件的原件邮寄到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定邮寄地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根据《会议变更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 20 武金 02 的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

本所律师认为，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须由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共 6 名，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2,030,000 张，占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有表决权比例 50.75%，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按照《会议变更通知》确定的表决截止日时点前将表决回执发送至召集人。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表决回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20 武金 02”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均同意，占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比例 50.75%。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

之一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该项议案经超过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决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付海亮

经办律师：

魏东

程华玉



2023 年 12 月 4 日